**会员公约**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会员行为，提升协会形象，增强诚信守法、公平竞争、共同发展的意识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。促进肿瘤治疗的合理化、规范化发展。特制定本公约，共同遵守。

**第二条** 会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、积极响应社会公益。

**第三条** 会员应做到：

（一）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、保守行业秘密、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；

（二）从事学术交流活动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各项业务活动及培训，提高执业水平和道德水准；

（四）公平竞争、共同发展，自觉维护本行业形象；

（五）加强肿瘤治疗研究，推动医疗事业的发展；

（六）主动制止并及时举报有关会员的违法、违规行为；

**第四条** 禁止会员从事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违反或协助他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；

（二）背离社会公益和人文道德；

（三）从事虚假交易、恶意炒作等欺诈活动；

（四）恶意竞争、贬损同行；破坏行业信誉、损害共同利益；

（五）进行虚假或误导性宣传；

（六）在业务活动中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；

**第五条** 会员单位如有违反此公约，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以下处罚：

一、书面批评；

二、会员内通报批评；

三、暂停部分会员权利；

四、暂停会员资格；

五、取消会员资格。